

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泰征预告[2021]第 011 号

因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济川街道商井社区范围内集体土地约 2.5566 公顷，其中西井组农用地 0.5184 公顷、建设用地 0.0092 公顷，唐庄组农用地 0.6617 公顷、建设用地 0.137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4 公顷，戴庄组农用地 1.2047 公顷、建设用地 0.0049 公顷、未利用地 0.0194 公顷；拟征收济川街道向阳村范围内高东组土地约 0.723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99 公顷、未利用地 0.0438 公顷。现将该地块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具体范围以泰兴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用地性质确认图（用字第 321283202100058 号）及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拟征收目的

实施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

本公告发布后，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征地涉及的村（居）将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公示期：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8 日。

特此公告。

2021 年 5 月 25 日